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仲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111年度偵字第4403號、第6846號、第9763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25964號、第25965號，111年度偵字第440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莊仲宇犯如附表五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五「罪刑」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7、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事 實

一、莊仲宇與邱家輝、蘇義傑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莊仲宇提供其所申設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金融帳戶（本件相關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詳見附表一）之帳號予邱家輝、蘇義傑，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以此等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即以網路銀行層轉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戶、或經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戶層轉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再由莊仲宇依邱家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提領後

01 兌購為虛擬貨幣，或由邱家輝依蘇義傑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
02 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逕予兌購為虛擬貨幣，並均轉入蘇義傑
03 指定之電子錢包，蘇義傑再將此等虛擬貨幣轉入本件詐欺集
04 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5 得，莊仲宇並因而獲取以提款或匯款數額約百分之1計算、
06 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察
07 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持搜索票於民國110年8月12日10時10
08 分許至莊仲宇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24樓之6之
09 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屏東
11 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莊仲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16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17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適
18 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9 項、第284條之1第1項之規定，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0 序。

2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暨於本院審理中坦承
22 不諱（警2卷第179-195頁，併辦警1卷第29-34頁，偵1卷第2
23 21-229頁，併辦偵2卷第377-383頁，聲羈卷第89-94頁，院9
24 卷第14-17、183、197、218、220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
25 告蘇義傑、邱家輝於偵查、本院審理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6 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
27 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警2卷第199-204頁），及附表
28 三「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
29 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
30 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各依法論罪科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業經
03 修正，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04 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最高度刑（未逾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06 項規定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7年），係
07 重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本件被
08 告洗錢之財物數額未達1億元，下稱修正後洗錢罪）之最
09 高度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即屬較重，應認修
10 正後洗錢罪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後之該規定論
11 處。

12 2.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於被告行為後亦
13 經修正（公布施行及生效日，均與前述同法第14條第1項
14 之修正時間相同），然本件被告所為，既已隱匿特定犯罪
15 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所謂
16 「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
17 形，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
18 可。

19 (二)核被告於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1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附表一編號5部
23 分之犯罪事實，係同一被害人而具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
24 應併予審理。

25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邱家輝、蘇義傑間，就附表二所示犯行具犯
2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7 被告於附表二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
28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按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之
30 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受
31 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被告就附表二部分對不同告訴人

01 所犯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4
02 罪）。

03 (五)按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
04 之供述，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
05 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
06 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經查，檢警於偵
07 查中已予被告自白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機會，惟被告
08 於偵查中均僅坦認係與同案被告邱家輝經營虛擬貨幣交易，
09 始予提領款項暨兌購虛擬貨幣之客觀行為，未就所涉加重詐
10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認供述，
11 難認已於偵查中自白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自無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3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
15 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率爾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分工，擔
16 任取款、將贓款兌購為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角
17 色，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且侵害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
18 益，亦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之
19 困難，所為應值非難；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全部犯
20 行，並已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付款期日尚
21 未屆至），有調解筆錄可查（院9卷第229-230頁）；併考量
22 本件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之內容、可責性暨被告本件係獲
23 有報酬；兼衡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數額，被告如法院
24 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
25 （院9卷21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五「罪
26 刑」欄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本件各次犯行之罪質、手段、
27 犯罪時間密接、合計經手款項數額，暨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
28 重複程度非低等情，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
29 刑，以資懲儆。

30 四、沒收

31 (一)被告因本件附表二所示犯行，獲取以匯款、取款數額約百分

01 之1比例計算，而合計約為5萬元之報酬等情，業據其於本院
02 審理中供述明確（院9卷第14、218頁），核屬其犯罪所得，
03 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5 其價額。

06 (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7、12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附表二所
07 示犯行之用（警2卷第181-182頁，偵1卷第223頁，院9卷第1
08 5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
09 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四所示其餘之物，卷內尚無證據證明
10 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三)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所受騙轉匯之款項，係本件被告洗錢之財
12 物，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此等業經提領、轉匯之財物，仍在
13 被告支配之下或其尚具所有權、事實上處分權，是倘再對其
14 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5 不予宣告沒收。

16 五、同案被告李盈儒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
18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益雄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陳文哲、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維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張宸維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本件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
 11

編號	申設帳戶 之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李懿哲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李懿哲國泰帳戶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李懿哲兆豐帳戶
3	邱家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邱家輝國泰帳戶
4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邱家輝華南帳戶
5		遠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邱家輝遠東帳戶
6	童孟學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童孟學聯邦帳戶
7	徐竹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徐竹安帳戶
8	李嘉貞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李嘉貞帳戶
9	莊仲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莊仲宇帳戶
10	王靜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王靜雯帳戶
11	黃婉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婉貞帳戶

12 附表二：告訴人轉匯款項之金流（幣值均為新臺幣）
 13

編號	告訴	第一層 帳戶匯	第二層 帳戶轉	第三層 帳戶轉	第四層 帳戶轉	第五層 帳戶轉	第六層 帳戶轉	第七層 帳戶轉	提 領

	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人	自左列帳戶提款之情形	
1 (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6)	張 秀 蓁	本 件 詐 欺 集 團 成 員 於 110 年 3 月 間 ， 以 通 訊 軟 體 與 張 秀 蓁 聯 繫 ， 向 其 佯 稱 ： 至 YTP 網 站 投 資 虛 擬 貨 幣 保 證 獲 利 ， 穩 賺 不 賠 云 云 ， 以 此 方 式 施 用 詐 術 ， 致 張 秀 蓁 陷 於 錯 誤 ，	110 年 4 月 20 日 11 時 4 分 許 ， 281 萬 元	李 嘉 貞 帳 戶	110 年 4 月 20 日 11 時 24 分 許 ， 45 萬 元	李 懿 哲 國 泰 帳 戶	110 年 4 月 20 日 11 時 28 分 許 ， 45 萬 元	莊 仲 宇 帳 戶	X	X	X	X	X	X	莊 仲 宇	於110 年4月 20日1 2時3 分許 ， 臨櫃 提領 141萬 8000 元	
					110 年 4 月 20 日 11 時 26 分 許 ， 45 萬 元												110 年 4 月 20 日 11 時 29 分 許 ， 45 萬 元
					10年 4月2 0日1 1時2 7分 許 ， 40 萬 元												110 年 4 月 20 日 11 時 31 分 許 ， 45 萬 元
					110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年4月20日11時30分許，44萬元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趙崇英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3月6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趙崇英聯繫，向其佯稱：於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趙崇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31日10時27分許，50萬元	徐竹安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15分許，40萬元	李懿哲兆豐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30分許，20萬元	童孟學聯邦帳戶	110年3月31日13時49分許，20萬元	莊仲宇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11分許，22萬8000元★	邱家輝國泰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17分許，100萬8000元	邱家輝華南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30分許，100萬6000元★	邱家輝遠東帳戶	邱家輝	於110年3月31日15時31分許，以幣託帳戶綁定左列帳戶扣款100萬6000元★，並兌購為虛擬貨幣USD後，轉至蘇傑指定之電子錢包
					110年3月31日11時19分許，		110年3月31日11時48分許，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3月31日13時30分許，臨櫃

					44萬元★		40萬元★											提領146萬8000元★
3 (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3)	李奕興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3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李奕興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開戶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李奕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3月31日11時16分許，130萬元	徐竹安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19分許，44萬元	李懿哲兆豐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48分許，40萬元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3月31日13時30分許，臨櫃提領146萬8000元★
							110年3月31日11時30分許，20萬元★	童孟學聯邦帳戶	110年3月31日13時49分許，20萬元★	莊仲宇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11分許，22萬8000元★	邱家輝國泰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17分許，100萬8000元★	邱家輝華南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30分許，100萬6000元★	邱家輝遠東帳戶	邱家輝	於110年3月31日15時31分許，以幣託帳戶綁定左列帳戶扣款100萬6000元★，並兌購為虛擬貨幣USD後，轉至蘇傑指定之電子錢包
			110年3月31日		李懿		110年3月31日	莊仲宇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3月31日1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11時21分許，45萬元	哲國泰帳戶	日11時24分許，40萬元★	帳戶										3時30分許，臨櫃提領146萬8000元★	
					110年3月31日11時22分許，45萬元★		110年3月31日11時26分許，10萬元★												
4	潘永歷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4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潘永歷聯繫，向其佯稱：於飊股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潘永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110年4月1日13時23分許，10萬元	王靜雯帳戶	110年4月1日13時31分許，9萬3000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4月1日13時38分許，30萬元★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4月1日14時16分許，臨櫃提領108萬4000元★
			110年4月13日12時42分許，	黃婉貞帳戶	110年4月13日12時44分許，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4月13日12時46分許，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4月13日13時許，臨櫃提領108萬6

(續上頁)

01

		右列帳 戶。	10萬 元		10萬 元		25萬 元★										000元 ★
備註： 1. 幣值均為新臺幣。 2. ★代表該筆款項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02

03

附表三：證據出處

編號	對應之本判決附表	告訴人	證據出處
1	附表二編號1	張秀綦	(1)告訴人張秀綦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126-128頁）。 (2)告訴人張秀綦之元大銀行、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他1卷第171-178頁）。 (3)李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83-187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被告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院1卷第391-443頁）。 (6)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
2	附表二編號2	趙崇英	(1)告訴人趙崇英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166-169頁）。 (2)通訊軟體帳號顯示圖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警6卷第159-161頁）、告訴人趙崇英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警6卷第162-163頁）。 (3)徐竹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辦警6卷第151-157頁）。 (4)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 (5)同案被告童孟學聯邦帳戶基本資料、童孟學帳戶交易明細、帳戶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2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03414

		<p>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童孟學聯邦帳戶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偵4卷第93-97頁，院1卷第367-375頁）。</p> <p>(6)被告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院1卷第391-443頁）。</p> <p>(7)同案被告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邱家輝國泰帳戶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院1卷第379、447-449頁）。</p> <p>(8)同案被告邱家輝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登入華南帳戶之日期、時間及IP位置（偵4卷第227-242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通清字第1120003565號函暨所附邱家輝華南帳戶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院1卷第357-363頁）。</p> <p>(9)同案被告邱家輝電子錢包資料、登入日期、時間、IP位置、交易明細（偵4卷第189-201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6日遠銀詢字第1120000430號函（院1卷第365-366頁）。</p> <p>(10)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p>
3	附表二編號3	<p>李奕興</p> <p>(1)告訴人李奕興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71-76頁）。</p> <p>(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投資平台頁面、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擷取照片（併辦警6卷第205-221頁）、聯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聯邦銀行匯款單（併辦警6卷第195-203頁、他1卷第88頁）。</p> <p>(3)徐竹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辦警6卷第151-157頁）。</p> <p>(4)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p> <p>(5)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6)被告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p>

		<p>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院1卷第391-443頁）。</p> <p>(7)同案被告童孟學聯邦帳戶基本資料、童孟學帳戶交易明細、帳戶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2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03414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童孟學聯邦帳戶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偵4卷第93-97頁，院1卷第367-375頁）。</p> <p>(8)同案被告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院1卷第379、447-449頁）。</p> <p>(9)同案被告邱家輝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登入華南帳戶之日期、時間及IP位置（偵4卷第227-242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通清字第1120003565號函暨所附邱家輝華南帳戶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院1卷第357-363頁）。</p> <p>(10)同案被告邱家輝電子錢包資料、登入日期、時間、IP位置、交易明細（偵4卷第189-201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6日遠銀詢字第1120000430號函（院1卷第365-366頁）。</p> <p>(11)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p>
4	附表二編號4	<p>潘永歷</p> <p>(1)告訴人潘永歷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100-107頁）。</p> <p>(2)YTP平台網址（他1卷第122頁）、告訴人潘永歷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照片（他1卷第113-118、120-121頁）。</p> <p>(3)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p> <p>(5)被告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院1卷第391-443頁）。</p> <p>(6)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1卷第122-127頁，偵4卷第111-117頁）。</p>

(續上頁)

01

		(7)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併辦3卷第0000-0000頁）。
--	--	---

02

附表四：扣案物品目錄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扣押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24樓之6（警2卷第197-208頁）		
1	蘋果Iphone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2	蘋果Iphone 12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1支
3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本
4	永豐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本
5	華南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本
6	凱基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本
7	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戶之存摺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本
8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9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10	筆記本	1本
1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件（收件人：邱家輝）	1份
12	點鈔機	2臺

04

附表五：宣告刑

05

編號	對應之 犯罪事實	對應之 告訴人	罪刑

(續上頁)

01

1	附表二編號1	張秀蓁	莊仲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	附表二編號2	趙崇英	莊仲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附表二編號3	李奕興	莊仲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	附表二編號4	潘永歷	莊仲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附表六：卷宗代號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1	警1卷	本訴部分之偵查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2	警2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3	警3卷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4	警4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5	警5卷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6	警6卷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5023號卷	他1卷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1	偵1卷	
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2	偵2卷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3	偵3卷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4	偵4卷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5	偵5卷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1	警7卷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2	警8卷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3	警9卷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4	警10卷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5	警11卷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03號卷	偵6卷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1	警12卷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2	警13卷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3	警14卷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4	警15卷
2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5	警16卷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6	警17卷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7	警18卷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	警19卷

	號卷8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880號卷	他2卷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46號卷1	偵7卷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46號卷2	偵8卷
3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00號卷1	警20卷
3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00號卷2	警21卷
3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00號卷3	警22卷
3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00號卷4	警23卷
3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63號卷	偵9卷
3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同調字第726號卷	聲同調1 卷
3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同調字第1284號卷	聲同調2 卷
3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拘字第762號卷	聲拘卷
3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警聲搜字第823號卷	警聲搜1 卷
3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警聲搜字第845號卷	警聲搜2 卷
4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121號卷	聲他1卷
4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137號卷	聲他2卷
4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147號卷	聲他3卷
4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644號卷	聲他4卷
4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124號卷	聲他5卷
4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753號卷	聲他6卷
4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查扣字第1169號卷	查扣1卷
4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251號卷	查扣2卷

4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256號卷	聲羈卷	
4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偵抗字第136號卷	偵抗卷	
5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 070100號卷1	併辦警1 卷	併辦 意旨 部分 之偵 查卷
5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 070100號卷1	併辦警2 卷	
5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 070100號卷1	併辦警3 卷	
5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964號卷	併辦偵1 卷	
5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 070200號卷1	併辦警4 卷	
5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 070200號卷2	併辦警5 卷	
5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965號卷	併辦偵2 卷	
5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228號卷	併辦聲他 卷	
5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警分刑字第1100044083號卷	併辦警6 卷	
5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06號卷	併辦偵3 卷	
6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1號卷	審查卷	本院 卷
6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一至卷九	院1卷至 院9卷	